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晶丰")、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晶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万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8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1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90.00	16,890.00
2	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30.00	24,130.00
3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1,020.00	71,020.00

二、增加募投项目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晶丰、成都晶丰为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晶丰明源	晶丰明源、杭州晶丰、成都晶丰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5幢101室、102室

3、法定代表人:孙顺根

4、成立时间:2021年7月6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二)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B区8楼

3、法定代表人:刘洁茜

4、成立时间:2021年7月5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晶丰、成都晶丰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杭州晶丰、成都晶丰作为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9,086,067.08	135.47	1,824,620,779.37	1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76,750.39	1,062.70	573,454,359.68	1,8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021,581.93	2,497.03	507,316,429.22	9,55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9,231,966.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4	1,063.64	9.28	1,79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	1,046.88	8.96	1,7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增加11.39个百分点	36.33	增加33.7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5,088,025.60	246.20	203,099,805.75	223.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1	增加3.59个百分点	11.13	增加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13,510,386.23	1,627,590,561.92		7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2,420,317.95	1,258,967,839.77		50.3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2.70%;剔除公司各期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影响,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5.04%。

2021年1至9月,公司实现整体销售收入18.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8.71%;剔除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影响,2021年前三年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2.21%。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单价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等几个因素:

1、销售数量增加: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整体销量由38.50亿颗增加至58.54亿颗,较去年同期增长52.06%;

2、产品单价提升: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为了平衡产品成本与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初至报告期末的25.23%增加至48.85%,增加了23.62个百分点;

3、产品结构优化:报告期内,行业上游产能供应仍处于紧张状态,为了更加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配合公司产品策略,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持续优化。报告期末,公司智能LED电源驱动芯片产品占整体销售收入比例由上年同期末的36.76%增加至45.17%,增加8.41个百分点;

4、投资收益增加: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确认参股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5,676.79万元。主要参股公司对收益影响如下: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因评估增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399.59万元、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因评估增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60.11万元、上海爻火微电子有限公司因评估增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35.01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945.11	6,208,68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2,881.03	68,168,16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增加获得投资收益56,767,896.13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610.69	-316,38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124.72	7,283,63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2,922.27	638,900.25	
合计	4,755,168.46	66,137,930.4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8.16	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量增加;同时,因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出于平衡产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调整部分产品价格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18.71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毛利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559.9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毛利提升带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变动比例高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原因为: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463.5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82.43%,占比较高;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6,613.7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1.53%,占比较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497.0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毛利提升带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变动比例高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原因为: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1,147.7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56.12%,占比较高;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475.52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00%,占比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93.88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63.64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66.67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4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33.7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3.51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对研发人员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而本年计入研发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团队扩张提高工薪酬增长及测试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246.20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79.0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闲置资金增加,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收到客户预付款及票据增加、应对行业产能紧张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以保证产能充足供应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50.3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增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黎强	境内自然人	16,564,500	26.70	16,564,500	16,564,500	无	0
夏风	境内自然人	15,115,500	24.37	15,115,500	15,115,500	无	0
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20,000	21.47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7,322	1.38	0	0	无	0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	1.21	750,000	750,00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716	1.14	705,716	705,716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5,245	0.9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000	0.79	0	0	无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420,495	0.6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4,376	0.5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322	人民币普通股	857,3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245	人民币普通股	575,2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20,495	人民币普通股	420,4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4,376	人民币普通股	354,37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427	人民币普通股	289,4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064	人民币普通股	243,06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0,075	人民币普通股	240,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07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黎强持有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份,并为上海晶哲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晶哲瑞实施控制;持有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8%股份。夏风持有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股份。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事宜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3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6,203.008万股的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1、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

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203.008万股的0.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203.008万股的0.57%;预留8.8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203.008万股的0.14%。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68.00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5.3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6,203.008万股的0.57%。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李鹏等14名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凌鸥创芯95.7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日,公司与上述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审议通过并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930,123.84	209,157,41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713,465.19	313,190,055.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6,848,241.67	289,148,071.39
应收款项融资	239,193,180.22	91,377,463.17
预付款项	291,304,010.03	65,364,59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217,789.16	36,744,99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4,061,136.64	152,145,096.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035,752.13	189,469,883.27
流动资产合计	2,423,303,698.88	1,346,597,57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28,159.60	14,624,08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718,196.86	106,450,300.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22,401.22	27,794,083.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986,591.10	
无形资产	29,669,472.62	35,212,102.58
开发支出		
商誉	78,509,521.99	78,509,521.99
长期待摊费用	2,198,534.82	2,680,93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31,579.27	14,914,80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42,229.87	807,14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206,687.35	280,992,982.31
资产总计	2,913,510,386.23	1,627,590,56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223,633.37	10,074,99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170,000.00	83,534,570.81
应付账款	238,013,453.84	184,653,32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4,929,259.93	1,655,70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48,276.50	16,137,034.01
应交税费	40,353,107.61	17,368,227.35
其他应付款	19,578,462.51	21,613,546.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562,176.64	9,051,648.79
流动负债合计	866,778,370.40	344,089,056.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172,762.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15,119.87	3,578,71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2,354.56	3,400,11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00,236.59	6,978,835.13
负债合计	970,878,606.99	351,067,89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30,080.00	6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3,444,261.27	951,901,34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811.69	-130,01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0,000.00	30,8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6,220,788.37	214,796,50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2,420,317.95	1,258,967,839.77
少数股东权益	50,211,461.29	17,554,83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2,631,779.24	1,276,522,67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3,510,386.23	1,627,590,561.92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星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星辰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24,620,779.37	706,768,758.28
其中:营业收入	1,824,620,779.37	706,768,758.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4,375,250.89	703,206,766.78
其中:营业成本	933,366,030.86	528,471,76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68,644.41	1,491,278.16
销售费用	31,760,428.09	16,041,461.35
管理费用	77,447,464.67	97,276,353.98
研发费用	203,099,805.75	62,780,858.65
财务费用	1,632,877.12	-2,854,952.09
其中:利息费用	7,293,641.27	128,260.84
利息收入	-6,673,695.34	-4,080,536.53
加:其他收益	6,208,688.04	3,215,00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2,101.68	19,230,68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4,076.70	225,88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91,305.54	1,536,44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7,447.72	-597,78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8,320.01	-656,27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061,856.01	26,290,067.96
加:营业外收入	910,890.00	3,828,688.75
减:营业外支出	1,227,274.98	211,89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745,471.03	29,906,858.12
减:所得税费用	47,807,881.99	-699,82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937,589.04	30,606,685.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937,589.04	30,606,685.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454,359.68	29,887,480.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3,229.36	719,20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06.95	-28,628.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06.95	-28,628.0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06.95	-28,628.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206.95	-28,628.0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992,795.99	30,578,057.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509,566.63	29,858,852.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83,229.36	719,20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28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96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星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星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9,170,350.36	463,721,78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7,799.52	1,686,47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4,951.26	11,718,15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263,101.14	477,126,41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480,392.12	395,175,83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04,580.72	70,829,19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35,126.31	21,748,82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11,035.41	35,377,94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031,134.56	523,131,79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31,966.58	-46,005,37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938,630.13	1,69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2,031.74	16,444,31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840,661.87	1,712,144,31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0,080.40	19,004,5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227,805.23	1,533,783,362.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907,885.63	1,552,787,89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67,223.76	159,356,42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67,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936,813.08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04,653.08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98,156.26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29,612.64	30,919,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36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80,131.16	33,91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24,521.92	-23,91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22.03	-147,04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37,686.77	89,285,00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58,437.07	126,382,05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96,123.84	215,667,059.90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星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星辰

(二)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57,415.29	209,157,41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190,055.78	313,190,055.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148,071.39	289,148,071.39	
应收款项融资	91,377,463.17	91,377,463.17	
预付款项	65,364,595.88	64,052,393.69	-1,312,20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744,998.36	36,744,99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145,096.47	152,145,096.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469,883.27	189,469,883.27	
流动资产合计	1,346,597,579.61	1,345,285,377.42	-1,312,20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24,082.90	14,624,08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450,300.73	106,450,300.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94,083.31	27,794,083.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04,032.83	12,004,032.83
无形资产	35,212,102.58	35,212,102.58	
开发支出			
商誉	78,509,521.99	78,509,521.99	
长期待摊费用	2,680,939.20	2,680,93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4,803.24	14,914,80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148.36	807,14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92,982.31	292,997,015.14	12,004,032.83
资产总计	1,627,590,561.92	1,638,282,392.56	10,691,83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74,997.50	10,074,99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534,570.81	83,534,570.81	
应付账款	184,653,325.85	184,653,32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5,705.89	1,655,70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37,034.01	16,137,034.01	
应交税费	17,368,227.35	17,368,227.35	
其他应付款	21,613,546.42	21,613,546.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51,648.79	9,051,648.79	
流动负债合计	344,089,056.62	344,089,056.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91,830.64	10,691,830.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8,718.53	3,578,71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0,116.60	3,400,11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8,835.13	17,670,665.77	10,691,830.64
负债合计	351,067,891.75	361,759,722.39	10,691,83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600,000.00	6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1,901,349.72	951,901,34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018.64	-130,01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0,000.00	30,8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796,508.69	214,796,50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8,967,839.77	1,258,967,839.77	
少数股东权益	17,554,830.40	17,554,83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6,522,670.17	1,276,522,67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7,590,561.92	1,638,282,392.56	10,691,830.6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万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8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1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90.00	16,890.00
2	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30.00	24,130.00
3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1,020.00	71,020.0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